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

修正總說明

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前次於民國114年2月修正實施，本次經檢討修正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，重新定義名詞(自動讀表 → 智慧水表)。(第二點)、(第九點)、(參考圖例3-4)

二、

1. 因業界固定斜式樓梯材質眾多，避免同仁只認同鋼筋混凝土，其餘材質不予認同，爰公寓、大樓通往屋頂分表之固定斜式樓梯材質除原先的鋼筋混凝土材質，增加不鏽鋼、型鋼等材質(直接固定於結構體)。

(第八點)

2. 考慮管線於停復水期間有產生氣塞之疑慮，故分表採分層設置時，水表位置不限於當層，惟於內線送審圖說，應清楚標示分表裝設位置，並集中設置。(第八點)

3. 明確訂定分表採分層設置於水表室時，其水表室內「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」。(第八點)

4. 為使整體用水系統集中管理，減少建築物外牆開孔，爰增訂分表設置於管道間相關規定。(第八點)、(參考圖例3-3)

三、依分表設置原則，於參考圖例3-2：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增加「給水幹管與分表前後管線應採用不鏽鋼管線」。

四、有關50mm 以上表位設置逆止閥部分，因一般大樓建案多採跌水式進水，較無虹吸汙染之風險，爰本次修訂如屬地下式水池，且採跌水式進水，得免裝設。另新增150mm 立式表位安裝示意圖。(參考圖例5-3)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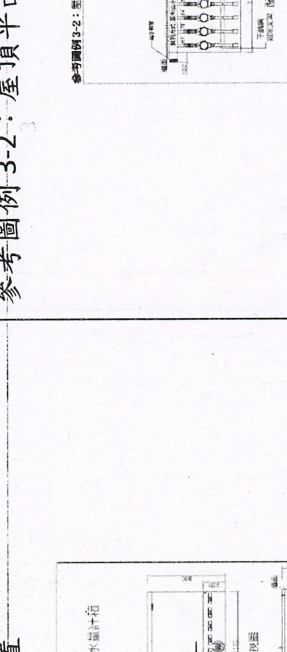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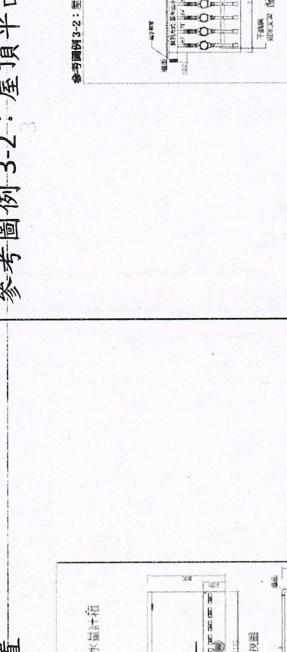
115 年 3 月 30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名詞解釋：</p> <p>(一)、大表：口徑 50mm 以上之水表。</p> <p>(二)、小表：口徑 40mm 以下之水表。</p> <p>(三)、總表：該表後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水表。</p> <p>(四)、分表：通過總表後之水表，由本公司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。</p> <p>(五)、獨立表：直接供水用戶，該表後未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水表。</p> <p>(六)、智慧水表：為智慧水表 (SWM) 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，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傳輸至本公司。</p>	<p>二、名詞解釋：</p> <p>(一)、大表：口徑 50mm 以上之水表。</p> <p>(二)、小表：口徑 40mm 以下之水表。</p> <p>(三)、總表：該表後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水表。</p> <p>(四)、分表：通過總表後之水表，由本公司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。</p> <p>(五)、獨立表：直接供水用戶，該表後未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水表。</p> <p>(六)、自動讀表：為自動讀表 (AMR) 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，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傳輸至本公司。</p>	<p>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，重新定義名詞及解釋。</p>
<p>八、分表設置：給水幹管與分表前後管線應採用不銹鋼管 (參考圖例 3-1、3-2、3-3)</p> <p>(一)、公寓、大樓集合住宅以設於屋頂為原則：</p> <p>1、為便於抄表管理及兼顧工作人員之安全，應有固定斜式鋼筋混凝土或不鏽鋼、型鋼等材質 (直接固定於結構體) 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適當圍欄 (如電扇、抽(排)風機)。</p> <p>2、若因無固定斜式鋼筋混凝土或不鏽鋼、型鋼等材質 (直接固定於結構體) 樓梯通往屋頂、或因高樓管道無法全部容納分表之受水管、或雖可容納全部容納分表受水管但無適當間隔供將來修護、或高層建築物設置中間水池等特殊情形時，得分層集中設置於水表室 (惟不得設於地下室)。</p>	<p>八、分表設置：給水幹管與分表前後管線應採用不銹鋼管 (參考圖例 3-1、3-2)</p> <p>(一)、公寓、大樓集合住宅以設於屋頂為原則：</p> <p>1、為便於抄表管理及兼顧工作人員之安全，應有固定斜式鋼筋混凝土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適當圍欄為原則，水表室應有開窗(孔)並設置通風設備(如電扇、抽(排)風機)。</p> <p>2、若因無斜式鋼筋混凝土固定樓梯通往屋頂、或因高樓管道無法全部容納分表之受水管、或雖可容納全部容納分表受水管但無適當間隔供將來修護、或高層建築物設置中間水池等特殊情形時，得分層集中設置於水表室 (惟不得設於地下室)。</p>	<p>1. 增加參考圖例編號。</p> <p>2. 業界固定斜式樓梯材質型式眾多，爰固定斜式樓梯材質除原先的鋼筋混凝土材質，增加不鏽鋼、型鋼等材質，避免同仁只認同鋼筋混凝土，其餘材質不予認同。</p> <p>3. 考慮管線於停復水期間有產生氣塞之疑慮，故分層設置時，水表位置</p>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於地下室)。分層設置時，水表位置不限制當層，惟於內線審圖說明內應清楚標示分表裝設位置，並集中設置。</p> <p>3、上述若因特殊情形採分層設置者，為避免水表、止水栓及由令等因拆裝維修漏水衍生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集中設置於水表室，水表室除獨立區隔且不妨礙公共安全外，應留設充足檢查、維修及汰換之操作空間且水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，並設置 4 吋排水落水頭及同口徑獨立排水幹管、照明燈具、維修門及高度約 35 公分之堵水門檻。</p> <p>4、設置於屋頂(突)層之封閉式水表室，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</p> <p>5、設於管道間時，表架正前方壁面應設開口，以利日後換表及維護。壁面開口高度依分表架數而定，至少 1.4 公尺高，採雙邊設表架時，壁面開口寬度至少 1.8 公尺；採單邊設表架時，壁面開口寬度至少 80 公分。表架設置以靠內牆為原則，表架中心線距離開口面至少 80 公分，壁面開口門檻高度約 35 公分，不得低於 10 公分，如圖例 3-3。另需設置 4 吋排水落水頭及同口徑獨立排水幹管、提供照明並避免鄰近電器管線。</p>	<p>3、上述若因特殊情形採分層設置者，為避免水表、止水栓及由令等因拆裝維修漏水衍生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集中設置於水表室，水表室除獨立區隔且不妨礙公共安全外，應留設充足檢查、維修及汰換之操作空間且水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，並設置 4 吋排水落水頭及同口徑獨立排水幹管、照明燈具、維修門及高度約 35 公分之堵水門檻。</p> <p>4、設置於屋頂(突)層之封閉式水表室，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不限制當層，惟於內線審圖說明內應清楚標示分表裝設位置，並集中設置。</p> <p>4. 現行規定「通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」，易遭誤解為水表室外部通道之尺寸，爰予以明確訂定。</p> <p>5. 為使整體用水系統集中管理，減少建築物外牆開孔，爰增訂分表設置於管道間相關規定。</p>
<p>九、智慧水表設置：(參考圖例 3-4)</p> <p>(一)、智慧水表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，經由「訊號集中器」及「訊號傳輸模組」等設備將訊號傳輸至本公司，申請</p>	<p>九、自動讀表設置：(參考圖例 3-3)</p> <p>(一)、自動讀表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，經由「訊號集中器」及「訊號傳輸模組」等設備將訊號傳輸至本公司，申</p>	<p>1. 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，重新定義名詞及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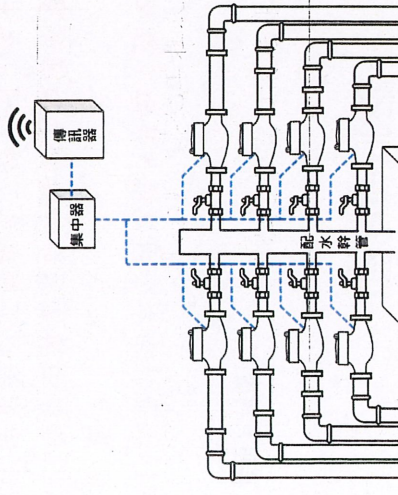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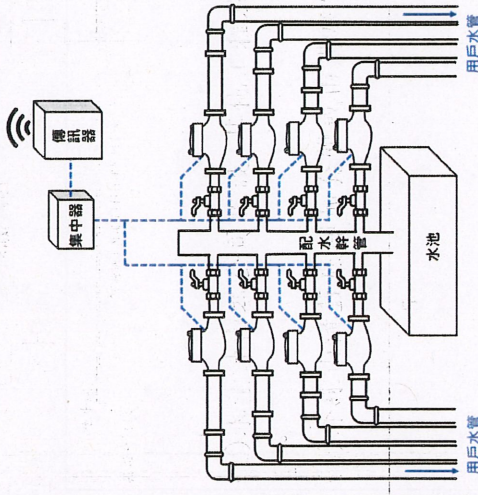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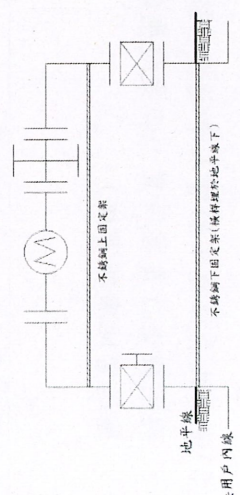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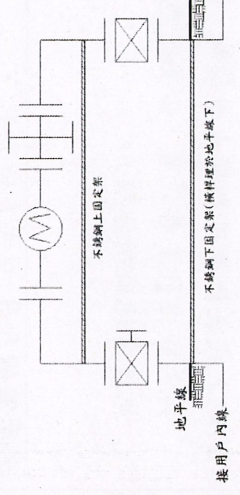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現行規定	修正規定	說明
<p>人須支付所增加之建置費用與運轉維護費等。</p> <p>(二) 訊號集中器及傳輸模組預設位置儘量選擇屋內。訊號傳輸模組可裝設於頂樓或一樓，裝設位置應避免淹水。</p> <p>(三)、「水表(或分表)」至「訊號集中器」及至「訊號傳輸模組」間，應預埋口徑 25mm 以上之導線管。</p> <p>(四)綠建築 (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) 或智慧建築送審時，如設置智慧水表，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水表設置相關規定。</p>	<p>請人須支付所增加之建置費用與運轉維護費等。</p> <p>(二) 訊號集中器及傳輸模組預設位置儘量選擇屋內。訊號傳輸模組可裝設於頂樓或一樓，裝設位置應避免淹水。</p> <p>(三)、「水表(或分表)」至「訊號集中器」及至「訊號傳輸模組」間，應預埋口徑 25mm 以上之導線管。</p> <p>(四)綠建築 (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) 或智慧建築送審時，如設置自動讀表，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內自動讀表設置相關規定。</p>	<p>2. 修正圖例編號。</p>
<p>參考圖例 3-2：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</p> 	<p>參考圖例 3-2：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</p> 	<p>依分表設置原則，於圖說新增備註事項</p>
<p>無</p>	<p>無</p>	<p>配合「八、分表設置」條文增訂分表設置於管道間規定，爰新增對應管道間表位配置示意圖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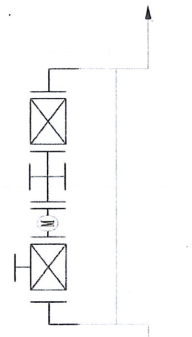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	
<p>參考圖例 3-4：集建住宅智慧水錶裝置圖</p> <p>一、若分表位於頂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突，裝於耐曬、防水之保護盒內；裝設地點需收訊良好、可遮雨且避免淹水。 2、集中器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，易於日後維修。 3、集中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 40 只(依據「用戶水用量計智慧水錶傳輸介面規範」訂定)。 	<p>參考圖例 3-3：集建住宅自動讀表裝置圖</p> <p>一、若分表位於頂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突，裝於耐曬、防水之保護盒內；裝設地點需收訊良好、可遮雨且避免淹水。 2、集中器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，易於日後維修。 3、集中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 40 只(依據「用戶水用量計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規範」訂定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正圖例編號。 2. 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，重新定義名詞及修正相關文字。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修正規定</p>  <p>參考圖例 5-3 立式表位安裝 $\phi 50\text{mm} \sim 100\text{mm}$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</p>	<p>現行規定</p>  <p>參考圖例 5-3 立式表位安裝 $\phi 50\text{mm} \sim 100\text{mm}$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</p>	<p>說明</p> <p>有關 50mm 以上表位設置逆止閘部分，因一般大樓建築多採跌水式進水，較無虹吸汙染之風險，爰本次修訂如屬地下式水池，且採跌水式進水，得免裝設。</p>
<p>修正規定</p>  <p>(1) 水量計由本公司施設，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。 (2) 外線由溝蓋底部加套管或由溝底穿越至建築線外。</p>	<p>現行規定</p>  <p>(1) 水量計由本公司施設，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。 (2) 外線由溝蓋底部加套管或由溝底穿越至建築線外。</p>	<p>說明</p> <p>有關 50mm 以上表位設置逆止閘部分，因一般大樓建築多採跌水式進水，較無虹吸汙染之風險，爰本次修訂如屬地下式水池，且採跌水式進水，得免裝設。</p>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3)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之並加裝實心定表管。</p> <p>(4)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，以利日後維護管理。(如屬地下式水池，且採跌水式進水，得免裝設)</p> <p>(5)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，整體考量周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，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(設置前應送當地廠所審核)。</p>	<p>(3)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之並加裝實心定表管。</p> <p>(4)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，以利日後維護管理。</p> <p>(5)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，整體考量周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，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(設置前應送當地廠所審核)。</p>	
<p>參考圖例 5-3 立式表位安裝</p> <p>φ150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</p>  <p>(1)水量計由本公司施設，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。</p> <p>(2)外線由溝蓋底部加套管或由溝底穿越至建築線外。</p> <p>(3)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之並加裝實心定表管。</p>	<p>參考圖例 5-3 立式表位安裝</p> <p>無</p>	<p>1. 新增 150mm 立式表位安裝示意圖</p> <p>2. 有關 50mm 以上表位設置逆止閥部分，因一般大樓建築多採跌水式進水，較無虹吸污染之風險，爰本次修訂如屬地下式水池，且採跌水式進水，得免裝設。</p>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4) 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，以利日後維護管理。(如屬地下水池，且採跌水式進水，得免裝設)</p> <p>(5)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，整體考量周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，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(設置前應送當地廠所審核)。</p>		

